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40030-GXRG

采购人（甲方）：全州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4007851000H

供应商（乙方）：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324MJN883027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40030-GXRG

采购人（甲方）：全州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4007851000H

供应商（乙方）：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324MJN88302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服务地点	数量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全州县民政局 2026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和承诺内容执行	桂林市全州县	1 项	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2975000.00 元)	
详细合同金额（单位：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 2 位数）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2975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入户核查、动态管理、生存认证工作；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满意度调查、建档访视、需求研判、绩效评价等基础工作；为救助对象探访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帮扶、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化帮扶服务。

2. 社会福利领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政策宣传、咨询解读工作；动态收集更新福利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协助落实各项福利政策，常态化开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探访、资格核验等服务。

3. 养老服务领域：主要是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并定期走访。

4. 综合民政配套服务：开展民政惠民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社区公益服务活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宣传资料制作印发等综合性工作。

5. 档案管理与服务反馈：建立民政服务对象一户一册服务档案，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定期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形成服务反馈报告，为改进民政

服务提供依据。

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完成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服务	在册低保户入户核查	A 档核查次数 ≥ 1 次/年, B.C 档核查次数 ≥ 2 次/年全部按一户一档建立标准台账	次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 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电子授权	给在册低保户做电子授权		96%
特困供养人员服务	在册特困人员入户核查和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辖区特困人员核查次数 ≥ 1 次/年, 自理能力评估 ≥ 1 次/年, 按一人一档建立标准台账	次	100%
	探访关爱服务	全护理散居特困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 ≥ 1 次/月; 半护理散居特困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 ≥ 1 次/季度; 全自理供养特困人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 ≥ 2 次/年, 做好探访记录。	次	100%
	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排查	核查辖区分散居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是否达到“六个一”的标准	户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 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电子授权	给在册特困户做电子授权		96%
养老服务	辖区内特殊老年人(含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的探访	辖区内特殊老年人探访或电访次数 ≥ 1 次/季度, 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	次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核查	辖区内享受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入户核查 ≥ 2 次/年, 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	次	100%

	中度以上失能社会老人消费补贴核查	辖区内符合条件老年人入户核查、宣传、协助申请 ≥ 1 次/月，并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	次	95%
	高龄老人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残疾两项补贴服务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综合兜底服务	专业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数量 ≥ 76 个/年，建立个案服务台账，所有个案必须经民政局同意后展开个案服务。	次	100%
	服务结果反馈	对服务开展情况形成反馈报告 ≥ 1 个/月，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次	100%
惠民政策宣传服务	大型宣传活动	大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100人） ≥ 18 场次，建立活动台账	场	100%
	小型宣传活动	小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30人） ≥ 152 场次，建立活动台账	场	100%
	链接资源	链接资源标准为不得少于采购价的5%，用于散居特困户“六个一”相关支出（物资或现金）	元	$\geq$ 中 标价 5%
	宣传报道	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刊物至少发表12篇，其中在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媒体、刊物至少发表1篇	篇	≥ 12

第三条 服务人员配置

至少配备48名服务人员，每个站点至少配备2名服务人员，其中至少12名持证社会工作者支持开展项目服务，其中中级及以上级社会工作师为机构业务督导不少于1人，同时从事社工行业5年以上的。

第四条 服务对象

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困难家庭、高龄老人、残疾两项补贴、其他等。

第五条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从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第七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至乙方（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每期付款时，乙方（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50%，自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到场具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满6个月并经过中期评估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并经过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8054799489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

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与续签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全州县民政局 	乙方（公章） 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丽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07775823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